

证券代码：000534

证券简称：万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9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9
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勇峰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,456,5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,639,659股的40.2902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9,835,81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7,196,157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82,639,659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7人，代表股份165,939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81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37人，代表股份数28,516,8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，代表股份数28,616,8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；同时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终止履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4,204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弃权18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364,5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84%；反对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2%；弃权18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54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39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2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1%；弃权 1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00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8937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7%；弃权 1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4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1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1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03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62%；反对 1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0%；弃权 1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43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 1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03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9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2%；弃权 1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3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8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91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0%；反对 1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2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34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；反对 1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1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94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48%；反对 1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0%；弃权 1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28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15%；反对 3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89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9%；反对 3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1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97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9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5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56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8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庄丽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